

1100413 { 三重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 年（以下同）4 月 13 日下午 2 時，松○公司使所僱勞工余○○（男性）於地上 4 樓石棉瓦屋頂從事浪板拆除搬運作業時，當余員踩踏於尚未拆除之石棉瓦時，因石棉瓦無法承受余員重量而使其踏穿後墜落地上 4 樓平臺（墜落高度為 2.5 公尺），經送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治療，發現余員有左手粉碎性骨折等傷勢，已於 4 月 19 日返家休養中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使勞工於易踏穿之石棉瓦屋頂作業，應規劃安全通道，並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及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且於下方裝設安全網或堅固格欄等防墜設施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紅圈為勞工踏穿石棉瓦屋頂位置



說明：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踏板及下方裝設安全網

